

股票代码：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：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：2022-09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、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恒华发公司”）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0）粤03民终27217号】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所涉诉讼的基本情况

深圳中恒半导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恒半导体”，曾用名：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）起诉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恒集团公司”）、公司及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科公司”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。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的基本信息

原告：深圳中恒半导体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3号楼7A

法定代表人：李理

被告：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411栋华发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李中秋

被告：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武汉经济开发区沌口小区

法定代表人：李中秋

被 告：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

住 所：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总部大楼 5 楼 A 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宗卫国

2、诉讼请求

请求判决中恒华发公司、中恒集团公司与万科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签订的《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工业区旧改项目合作经营合同》无效。

3、纠纷的起因与经过

2009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与中恒集团公司签订了一份《资产置换合同书》，依据合同书的约定，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华发路的两块土地，即宗地号 A627-0005（不动产登记号 8000101219）、A627-0007（不动产登记号 8000101218）的土地使用权对中恒半导体进行二次增资并过户给中恒半导体，中恒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56%的股权置换公司持有的中恒半导体 100%股权。上述《资产置换合同书》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09-17。

中恒半导体认为 A627-0005（不动产登记号 8000101219）和 A627-0007（不动产登记号 8000101218）两块土地的实际权利人是原告中恒半导体。公司与中恒集团公司、万科公司于 2015 年 8 月签订的《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工业区旧改项目合作经营合同》未包含中恒半导体公司，属于无权处分，应为无效合同。

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宝安区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9）粤 0306 民初 35795 号】，驳回中恒半导体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中恒半导体公司不服宝安区法院判决，随即向深圳中院提起上诉。

二、判决结果

二审驳回中恒半导体全部诉讼请求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

公司无其它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。

四、以上诉讼及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诉讼判决为二审判决，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未造成影响，若中恒半导体不服判决启动再审程序，公司收到相关司法文书后将及时发布进展公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0)粤03民终27217号】

公司将根据以上事项具体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3月4日